

一百年三月出刊

#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0年3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台灣證券交易所於2月8日(星期二)舉辦「證券暨期貨業辛卯年新春團拜」，展望兔年台灣證券市場及證券業發展，<sup>敬助</sup>願以「狡兔三窟」形容證券業。第一窟在國內市場，今年權證交易和發行面逐步放寬，權證市場將更活絡；第二窟是海外市場，受惠海外複委託業務標的、項目均放寬，外企來台第一上市、TDR核准地區和家數也漸增，今年以人民幣計價籌措資金商品將大增；第三窟為中國業務，更多台商、陸資企業來台上市外，更盼望在ECFA早收清單中能爭取突破。



## 活動報導

證交所於2月8日舉辦「證券暨期貨業庚寅年新春團拜」。



證交所於2月8日(星期二)舉辦「證券暨期貨業辛卯年新春團拜」，金管會李副主任委員紀珠、證期局李局長啓賢，與證交所、期交所、集保結算所及投保中心等四大周邊機構董事長、總經理等高層均出席互道新年好。

李副主任委員紀珠表示，配合政府的黃金十年訴求，我國資本市場要在亞洲繳出最亮麗的成績單；李局長啓賢表示，今年第一二上市(櫃)會越來越多，配合行政院的高科技、創新企業籌資平台，台灣證券市場將變成亞洲最有特色的市場；證交所薛董事長琦認為，和1990年台股12,000點的本益比相較，今年上萬點機會不小。各界首長對台灣兔年股市相當看好。

本公會理事長於2月18日做「後ECFA時代台灣的資本市場發展」專題演說。



證交所於1月13日至2月18日舉辦六場「大陸專題系列講座」，本公會理事長受邀擔任2月18日「大陸證券市場制度及現況」演講人。

黃理事長指出，大陸證券市場在最近10年才迅速發展，證券商的經驗仍在學習，快速累積階段。大陸的證券市場的發展模式，亦充分參考了台灣經驗，在法規、管理都與台灣證券市場極為相似。台灣證券商應利用自身優勢及外在機會，積極的與大陸證券商開展合作關係，為以後在大陸做業務預作準備。也企盼政府加強協商，以「先易後難，逐步漸進」，尋求證券商在大陸辦事處升格為子公司或分公司，並逐步的開展各項業務。

## 活動預告

本公會將於3月7日舉辦「100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

本公會將於3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假台北福華大飯店B2福華廳(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60號)辦理「100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將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致詞，並作「資本(金融)市場發展政策」專題演講，另邀請周邊單位探討台灣資本市場發展，歡迎證券商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報名參加。

▲ 研習會相關資訊請洽馮先生(02)2737-4721分機631。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3月份共辦理26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6)、桃園(1)、台中(2)、嘉義(1)、高雄(2)	12班
資格訓練	台北(3)、台南(1)、高雄(2)	6班
公司治理	台北(1)、高雄(1)	2班
專業訓練	台北(2)	2班
法紀教育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專題講座	台北(1)	1班
財管專題講座	台中(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轉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直接下單至大陸地區證券商。

有關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陸資相關有價證券乙案，經主管機關100年2月21日函復，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接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直接下單至大陸地區證券商買賣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並應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7條第8款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本公會業已轉知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商會員知悉憑辦。

### 二.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修訂核發證券商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之審查標準。

考量證券商之資本額、經營型態及業務模式等差異，為臻公允及客觀，主管機關於100年1月31日同意本公會建議，修訂「核發證券商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之審查標準」中證券商(含專業經紀商)股票上櫃同意函之獲利能力穩定性標準，將原以全體證券商之最近三年度之損益資料為樣本，修正為除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外，以綜合(或非綜合)證券商最近三年度之損益資料為樣本，並以其最近三年平均之排名在全體排名之中位數以上者，為獲利能力具相對穩定性，本標準自100年起實施。

### 三.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自有資金投資之部位得於期貨市場避險。

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暨其有關函令規定，得以自有資金投資上市、上櫃等有價證券。證券商對其部位之風險管理，多採額度控管，並依市值變動，以適時停損之方式操作。然市場瞬息萬變，當行情急劇變化時，不易及時賣出現貨，或因公司政策考量需持有部位，證券商需有適當之避險管道，規避現貨市場系統性或非系統性風險。為降低證券商財務風險，滿足其自有資金避險需求，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以自有資金投資之部位得於期貨市場避險，並於100年2月1日發佈施行。

### 四.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暫行措施。

基金銷售機構原應於100年3月3日起依投信投顧公會「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規定實施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制度，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因應業者反應需準備作業時間，經本公會、信託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分別建議延緩實施後，業獲主管機關同意自100年2月1日起給予六個月系統建置期，自3月3日起之系統建置期間，銷售機構應採暫行措施，於公司網站公告基金之費率範圍。

### 五. 金管會核備初次上市(櫃)承銷制度修正。

依據金管會初次上市(櫃)承銷制度及興櫃交易制度改進方案公聽會決議，本公會配合加強IPO公司掛牌前業績發表會(或法人說明會)規範及配售對象限制、增訂承銷價格訂定與興櫃價格連結、廢除強制預詢、取消詢價範圍下限不得低於上限75%、提高公開申購比率上限至60%及調整申購倍數等規定，業經金管會核備，並分別於100年1月

28日暨2月14日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證券商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

### 六. 本公會建議放寬分公司稽核人員得於一年內查核以前曾服務之部門。

為實務作業需求，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允准放寬證券商若訂有稽核作業之防範利益衝突及強化客觀性配套措施者，其分公司稽核人員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得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並就前開防範利益衝突及強化客觀性配套措施且建議如下：1. 證券商總公司需就分公司新任稽核原職務內容於其就任前進行專案查核，查核無疑慮後始為適任。2. 暨證券商總公司稽核主管應就該分公司新任稽核之適任性盡評估之責；分公司新任稽核應出具聲明書，表明將確盡稽核查核之義務且該分公司經理人亦應出具書面聲明表示尊重稽核人員之獨立性絕不干預。

### 七. 本公會建議依證券商各集保專戶實際增資配股數配發新股。

證券商因應不同種類業務需求須分別設立不同集保專戶，如：借貸專戶、自營專戶、權證避險專戶及ETF專戶等，若證券商投資之證券參與除權新股配發至借貸專戶，現行無法將配發新股撥轉至其他實際參與除權之集保專戶，為避免影響證券商應有股東權益行使之時效，本公會擬建議集保結算所研議「於新股上市日即依各專戶實際配股進行配發」，且於集保結算所研議之措施實施前，得由證券商檢具說明文件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核准轉撥借貸專戶之配股、集保結算所放行後，由證券商自行辦理轉帳，並基於時效考量，相關資料得先行以傳真方式遞送，正式函文予以後補。

### 八. 修訂「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辦法」。

為符合現行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實務作業與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建議修訂本公會「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辦法」，業經主管機關於100年1月26日函復，除第4條及第5條條文宜視我國兩岸學歷認證之整體政策，再行檢討修正我國金融證照之報考資格外，其餘包括取消成立「資格測驗委員會」、定義資格測驗類別、辦理頻率與方式、增列本測驗應與受託測驗機構簽約與測驗授權事宜…等規範均准予備查。

### 九. 金管會函囑本公會研訂調降權證上市(櫃)掛牌費之公積金具體運用計畫。

本公會前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與證交所和櫃買中心協商調降權證上市(櫃)掛牌費，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分別於100年1月27日及1月26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費率表」及「有價證券上櫃費率標準」，自公告日起調降權證上市(櫃)費。主管機關業於100年1月25日函囑並辦理下列事項：調降金額成立公積金乙節，請本公會研訂具體運用計畫(如建置權證市場資訊平台、教育及宣導等)，並函報金管會核定，未來動支時，應逐筆函報金管會。由證券商自行運用部分，請本公會督導各證券商按年擬訂運用於與權證業務推展有關計畫，於函報本公會核定後，由本公會彙整金管會複核。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60686號，開放證券經紀商以自有資金投資之部位得於期貨市場避險。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2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4074號，修正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並增訂期貨商從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交易範圍之限制規範。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2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40741號，修正期貨商業務範圍規定，並增訂期貨商從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交易範圍之限制規範。
- 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臺證稽字第1000003635號，公告該公司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臺證稽字第100050055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自即日起實施。
-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臺證交字第1000003652號，為因應四縣市改制直轄市相關地址資料轉換，有關證券商辦理投資人開戶作業暨交易糾紛處理原則，請依規定辦理。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臺證稽字第100000380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臺證稽字第1000005094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臺證上一字第10018006111號，公告修正「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及相關人員於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報及評估說明辦法」第7條、「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審議委員會時間及議程安排原則」第3條暨「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05615號，公告修正「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第4條之1、「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遴聘要點」第2條及「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第6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臺證交字第1000005366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8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2條，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臺證稽字第1000005846號，公告廢止「中央登錄公債市場創造者競標作業要點」及「中央登錄公債買賣報價交易契約」。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臺證交字第1000201176號，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等條文，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證櫃監字第1000000831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證櫃交字第1000002423號，公告修正「興櫃股票買賣辦法」部分條文、「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3點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92條之3，並訂定「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辦理議價買賣業務考核要點」及「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自100年3月1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證櫃監字第1000002385號，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1日金管證審字第1000003748號及第1000003881號函，轉知國際會計準則IAS 11「建造合約」及IAS 38「無形資產」正體中文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完成翻譯，並置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國際會計準則(IFRSs)下載專區」(<http://www.fsc.gov.tw>)。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證櫃監字第1000002633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6，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證櫃審字第1000003726號，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16日證期(發)字第09900725061號函，為避免上櫃前股權移轉有不合理之異常情事，影響股東權益，請於輔導上櫃申請案時，審慎查核上櫃前股權移轉及價格之合理性及有無異常情事，必要時應洽專家表示意見，並注意所洽專家之適任性暨評估基礎之一致性及合理性，俾保障投資人權益。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證櫃交字第1000002704號，公告修正「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證櫃審字第1000003915號，公告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等規章，自公告日起實施。



- 本公會黃理事長自96年3月就任以來，即提出以「提升證券業的競爭力」作為推動公會會務的優先目標；鼓勵公會同仁和各會員，秉持「熱誠、專業、效率、創新」的理念，致力於降低證券商的經營成本、改善證券市場的運作機制、擴展證券商的業務範圍及提升證券商的國際競爭力，協助證券商成為全方位的投資銀行。以下就99年，公會完成的重要成果向大家報告：

## 壹.榮獲內政部98年度「全國性及台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優等團體獎

本公會在99年10月12日連續第八度獲得內政部頒發，「全國性及台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優等團體獎。公會並有尤錦芳副秘書長、阮明仁組長、陳明娟組長、蔡雯琪專員等四名同仁榮獲優良人員獎。

## 貳.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

### 一.解決權證課稅爭議

公會由稅負會計委員會和新金融商品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匯集26家權證發行商意見，調查並彙整權證發行商發行相關收入與成本資料，委請稅務專家研擬說帖，邀集證期局與證交所，不斷與賦稅署及國稅局溝通，有效化解國稅局疑慮，同意公會訴求，為證券商免除潛在補稅金額530億元。

### 二.促使調降權證上市掛牌費

去年證券商總共發行權證1萬2,452檔，每檔繳交5萬元上市(櫃)掛牌費，合計約6億2,260萬元。公會為合理化證券商權證業務經營成本，使證券商得永續經營權證業務，成立調降權證上市(櫃)掛牌費專案小組與證交所和櫃買中心積極溝通，證交所和櫃買中心決定調降每檔權證上市(櫃)掛牌費，案經兩單位99年12月董事會會議通過，並經報金管會核可，於100年1月27日起實施。由每檔每半年最低收取10萬元的費率，調降為依實際每檔權證上市(櫃)總面值分三個級距收費，每半年收取3-4萬上市(櫃)費。估計每年可為證券商節省成本約1億6,000萬元。

## 參.提升證券市場運作效率

### 一.公會網站設置「國際投資警訊」專區

本公會為提升對會員公司服務及加強投資人保護機制，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已自99年6月1日起於公會網站建置「國際投資警訊」(International Investor Alerts)專區，摘要翻譯並公告IOSCO傳遞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國際投資警訊資訊，以利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及投資人查詢，避免投資人遭受不肖單位或人員欺騙，以致誤買已遭該地主管機關列為投資警訊之標的而蒙受損失。

### 二.協商整合共同責任制結算基金和調降經手費，已經有具體的進展

公會希望整合結算基金，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益及降低成本。希望周邊機構調降經手費，將調降之交易經手費金額由證券商透過市場競爭機制，回饋給投資人，並用於更新資訊系統和設備，提供投資人快速又安全的投資環境。證交所並於99年10月4日函報主管機關參採。

## 肆.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 一.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目前已有統一證券、寶來證券、群益證券、元大證券、兆豐證券、元富證券、大華證券、凱基證券、東亞證券等9家證券商通過主管機關審查取得核准函，其中寶來、大華與元大等證券商再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照。各證券商將在完成相關內部作業準備後，依據規劃的時程，在100年上半年陸續開辦信託業務。

### 二.證券商得自行及受託買賣香港紅籌股及100%陸資成分股之ETF

為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及滿足投資人需求，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自行及受託買賣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其他非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陸資相關有價證券。案經主管機關99年3月2日公告，先行開放國內證券商得自行及受託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發行之：1. 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2. 紅籌股；3. 全部以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香港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為成分股之ETF。

## 伍.強化證券業自律功能

### 一.增訂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暨修正相關規範

本公會為加強保障投資人權益，遵循主管機關指示，重新檢討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客戶認識、徵信作業、風險預告及受託買賣過程控制等自律規範，增訂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暨廢除本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風險揭露一致性規範」。

### 二.於公會網站公布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受違規處分情形

本公會為利外界瞭解證券商受處分情形，遵循主管機關指示，將主管機關對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所為糾正以上之處分，溯自99年1月起揭露於本公會網站。

## 陸.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

目前本公會已是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亞洲證券論壇(ASF)、投資者教育國際論壇(IFIE)、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及投資者教育亞洲論壇(AFIE)等各國際證券組織之正式會員，並於AFIE擔任諮詢委員，並積極出席參與各項國際會議。

自96年9月26日以來，本公會已和日本、德國、英國、香港等12國的證券自律組織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藉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創造台灣證券業與其他國家的合作機會。

\* 本公會99年度完整工作報告敬請參閱100年3月底出刊的證券公會99年度年報。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1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2月	1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黃紅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4.0	4.2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34	6.37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8.99	10.97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5.42	13.11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8.18	17.19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15.27	13.47	經濟部
失業率	4.67	4.64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1.4	22.0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9.1	16.6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25	1.11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2.24	1.64	主計處

### 1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12月	1月
貨幣總計數M1B	8.7	9.0
直接及間接金融	4.7	5.2
股價指數	12.0	10.8
工業生產指數	17.0	17.2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2.35	2.42
海關出口值	12.0	6.7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18.1	15.8
製造業銷售值	11.4	11.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3.2	10.7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黃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3分	34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 二、證券市場數據

### 2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1月	2月
<b>集中市場</b>		
股價指數	9,145.35	8,599.65
日均成交值(億元)	1,310.65	1,363.31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846.97	-1,167.57
融資餘額(億元)	3,161.00	3,143.77
融券張數(張)	603,942	503,085
<b>櫃檯市場</b>		
股價指數	146.18	141.28
日均成交值(億元)	202.24	216.28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78.87	13.40
融資餘額(億元)	655.32	654.32
融券張數(張)	84,317	82,097

### 2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1月	2月
<b>集中市場</b>		
股票	2,621.30	1,908.63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2.91	21.64
認購(售)權證	30.26	18.40
台灣存託憑證(TDR)	26.11	12.11
約計	2,701.08	1,961.14
<b>櫃檯市場</b>		
股票	404.5	302.8
認購(售)權證	4.9	3.7
買賣斷債券	1,523.8	1,156.4
附條件債券	4,934.8	3,428.1
約計	6,868.0	4,891.0

## 三、1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 (元)	ROE (%)
84	證券商合計	37,569.59	33,268.93	4,300.66	0.125	0.87
47	綜合	36,759.49	32,802.35	3,957.14	0.120	0.85
37	專業經紀	810.10	466.58	343.53	0.265	1.33
67	本國證券商	35,617.05	31,840.16	3,776.89	0.117	0.84
34	綜合	35,299.81	31,594.70	3,705.11	0.118	0.85
33	專業經紀	317.24	245.46	71.78	0.075	0.46
17	外資證券商	1,952.54	1,428.77	523.77	0.257	1.27
13	綜合	1,459.68	1,207.65	252.03	0.148	0.81
4	專業經紀	492.86	221.12	271.75	0.806	2.67
20	前20大券商	33,928.63	30,511.73	3,416.91	0.122	0.87